

中
国
古
代
篆
刻
艺
术
奇

由于押印戳记在元代的大量使用，
所以有了“元押”一词。
这是指玺印艺术史上，
以元代押印戳记为主干的、
略携上时代押印的一种印章的名称
——一种不尽科学，又为世人熟知的专有名词。



周晓陆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元押：中国古代篆刻艺术奇葩 / 周晓陆编著 . —南京：
江苏美术出版社，2001.8
ISBN 7-5344-1274-9

I. 元... II. 周... III. 汉字 - 印谱 - 汇编 - 中国
- 元代 IV. J2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169 号

责任编辑 卢 浩

整体设计 卢 浩

版式设计 钱兴奇

责任审读 吕猛进

责任监印 吴蓉蓉

元 押

江苏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24 印张 9.34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344-1274-9/J · 1271

定价：38.00 元

戊子襄州驼马巷西谢家上牢
记

一面编这部《元押》印谱，一面整理有关的笔记，想连缀成整整齐齐的篇章，却总也不能。中国玺印是百科全书式的文化载体，押印戳记也不例外，应当谈及的面很广，但是在一篇文章中又难以面面俱到。说是“杂谈”，实际上是浅显的介绍性文字。在这个领域更为深入全面的研究，将俟于大家达者。

中国玺印是极富民族特色的文化载体，发端于商殷时代（一说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印陶模子）。从商、周、秦、汉，直至南北朝，古典玺印经历了前一段的发展。而从南北朝、隋、唐，直至明、清，是古代实用印章发展的第二阶段。所谓押印的行用，正值中国古典玺印第一阶段结束之时。古典玺印的实际用途与美学敷施，恰与之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到了古代实用印章发展的第二阶段，作为其主体，即大量公印（一般著作称之为“官印”），其专门化的用途与僵劣的美学表现似乎亦与押印“不搭界”。有意思的是，在这一时期，作为玺印艺术的新的主体——文人流派印崭露头角，然而文人印家似乎并未关注在旁的押印。押印的实际功用、美学价值，似乎得有别寺独禅方可。

若把古典玺印（东周、秦、汉玺印）、明清流派印章、元押印戳这三者，和中国绘画艺术史的资料相比较，恐怕同工严富丽的院体绘画、清幽雅致的文人绘画、浓重粗犷的民间绘画三者之间的差异相类似；将之与中国文字艺术史的资料相比较，大致同庄重肃穆的庙堂碑碣摩崖、奔放飘逸的法帖翰墨、稚拙质朴的砖瓦文字之间的分野相仿佛。在玺印艺术史上，押印尚不能跻身最壮美、最精致的代表之列，然而，押印所独具的审美价值，仍被几位有识之士视为“奇葩”。犹如与繁华的牡丹、娴雅的幽兰同季，依偎在郊野

附图一

武汉出土北宋漆钵朱书文字：“戊子襄州驼马巷西谢家上牢记(押)”摹本。



附图 2

河南登封出土北宋白瓷盘底部墨书文字：“修塔所（押）、（押）”照片及摹本。

02



附图 3

商代玺印两枚，有的研究者认为是最早的押印，我们认为与押印有异曲同工之妙。

溪头的荠菜花儿，任风梳理，凭露盥沐，其美处自在，亦融入了春光……在对中国玺印艺术史的研究中，押印戳记的专门谱录、专门论著罕若晨星，因缺乏阐述而几近于湮没。这种状况对一部中国印学史来说，当然是不完整的；而对于押印戳记本身而言，自然是一种学术与艺术的“不公正”；对于广大的中国玺印艺术爱好者来说，则造成了部分欣赏与借鉴的缺憾……

由于爱好所致，我多年来搜罗了押印戳记印花数千枚，面对这批比较丰富的资料，很难说自己是否已经彻底悟出了它们的美学价值或者其它价值。然而，在鉴赏之际，被吸引，或有心得，则往往乐而忘他，念及以一己之乐而推诸众同好之乐，不亦大乐乎？于是，在卢浩先生的襄督之下，精选出部分资料辑为这部印谱，不知将有益于时贤否？

这部印谱所录的资料，共十一卷，取自唐五代，兼跨辽、西夏、金，主体在元代，流风可及明代。人们都知道，由于押印戳记在元代的大量引用，所以即有了“元押”一词，这是指玺印艺术史概念上的、以元代押印戳记为主的、而又略携有上下时代押印的一种印章的名称——这实际上已经成为一种不尽科学，然而又为世人熟知的专有名词。正如中国印章史上的“汉印”一词，实际上指的是上达嬴秦，以两汉为主干，而又兼及魏晋南北朝时期之遗印。本书无意强改成语，故尔书名仍标《元押》，只是在本文的表达上用“押印”取代许多研究者所说的“元押”一词，而在所面对的历史实物资料上，这两个词所面对的对象，应当是基本一致的。

以下杂谈，是将多年的笔记、心得串缀起来，其中心当然围绕押印戳记这一古代物质文化载体、这一古代印章艺术遗产，但涉及的面却往往控制不住，信马游缰。这方面，



固然没有什么成说高论作为经典模仿，但对此河川之深浅，自己心中是毫无底数的。就目前本人的水准，不妨浅陋些、驳杂些，好在尚敢于捧将出来，以俟方家大德一哂之余，能够引出宏著高论。

* * *

若要弄明白什么是“押印”，恐怕先要从“押”字说起。

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上并没有“押”字，此字的应用当在东汉以后。《韵会》一书引徐锴本，说是“押，署也”，《广韵》上所记的大致相同。

在《三国志·魏书四·三少帝纪》注所引《世语》及《魏氏春秋》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嘉平六年（公元254年），曹氏与司马氏之间的矛盾加剧，一天，安东将军司马师（后追谥为文王）过京师，魏帝（后废为齐王）曹芳及左右亲随策划诛杀司马师，“已书诏于前。文王（司马师）入，帝方食粟，优人云午等唱曰：‘青头鸡，青头鸡。’青头鸡者，鸭也。帝惧不敢发。文王引兵入城，景王因是谋废帝”。这则故事里讲的是鸭、押谐音，唱戏的云午等人是在催促曹芳“押署”诛灭司马师的诏书以成事，兹事最终败于魏帝曹芳的怯懦……像这样鸭、押相谐音的情况，至少一直沿用到了元明，押印戳记中的一些鸭形印面的设计即为明证。这一则是古代文献中关于“押”之功用的比较早的记载。

有的研究者认为，在商周之际青铜器铭文上的族徽符号，便有了署押的性质；商周、东周时期，许多陶文戳印也是早期署押的表现。还有的研究者认为，汉字押署之作，实滥觞于西汉时期竹木简牍文字最末的汉字写法。这些探索性的研究，无疑是很有意义的，他们指出的这些资料，都有表示文件作者的取信功用，都有表现上的张扬、醒目、肯定，



附图4

东周文字玺印五枚，与押印气质有暗合之处。



附图 5
两汉 吉语印二枚

乃至有一定的程式规矩性作法。然而，这些尚不是后来文书上完全程式化的押署，它们大约反映了由滥觞而到成熟的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

据岳珂《古冢盆杆记》所云：在西晋永宁元年甓（即墓砖）上，有工匠的姓名，其下有文如“押”。王献唐先生在引这段记录后又言：“是晋时已有压制，余藏（东汉）永建五年砖，一侧有文，亦似押字，其它汉砖，时有其式。”（见《五灯精舍印话》）

南北朝时期，署押又被称作“画敕”、“花字”、“花书”等，在高似孙的《纬略》上，即记载有齐高帝使江夏郡王学“凤尾”（即“花书”）的故事。

到了唐、宋时代，文书用押署越来越多。据《初学记》引言：“尚书台召人用虎爪书，告下用偃波书，皆不可卒学，以防作伪。”这应当是花体的押署。唐李肇《国史补》记：“宰相判四方之事有堂案，处分百司有堂帖，不次押名曰花押。”唐代彦谦有诗云：“忽闻扣门急，云是下乡隶，公文捧花押，鹰隼驾声势。”宋黄伯思在《东观余论》中，对唐代用押署的情况叙述甚详：“唐文皇令群臣上奏，任用草书，唯名不得草，遂以草名为‘花押’。韦陟署名，自谓如‘五朵云’，时号‘郇公五云体’，亦即花押也。”近年考古所出的多种文物上，我们可以清楚地见到宋人使用押署之状况，在某些词语或一段题记之后，他们所书之“押”，竟与“元押”印上之“押”几乎完全一致（见附卷）。

由以上这一番讨论可以得知，“押”实质上是一种署书的样式，与现今人们的署名签字的功用略同；而“花押”则是这类署书样式的个人的、习惯性的作为，为防奸伪，人们常常将字体分合，“上下周回，以代其名”，使他人难以仿效。从花押的字形看，常常表现为

特殊的草体，或者是美术化了的草体。“花押”之盛行，首先是文书防伪杜奸的需要，自然也增加了文字署押的艺术意趣。因署押位置在文书之上的不同，又被称为“押缝”、“押首”、“押尾”、“半押”等等。总之，押署是一种程式化的行为，而又赋予个性化的表达。

由此说来，“押”字的含义并不复杂，晓得了一层意思，当然也就比较容易理解押印戳记的功用了。

“押印”，自当是指的功用，与“押署”、“花押”等相仿佛。而以钤印于文书某个部位，则是以昭凭信、以杜奸伪的一种实用印章。中国玺印大多所具有的独特凭信作用，中国玺印必须将印面反向地表现于其它物质材料表面的独有用法，中国玺印可以无数次地使用并证明物主的身份，等等，使得中国古典玺印与后来的押印自然有某种渊远的亲缘关系。于是一些研究者认为两枚商玺即具有了早期押印的性质，甚至说“亚”字形之“亚”，与“押”有音训之关联。于是，一些东周、两汉玺印都成了早期的押印。连带性地想想，当我国的古代文书还主要是韦编简策的状况时，为昭以凭信，并防止私自窃启作奸的玺印泥封之制，不亦已经具备了与押印相类似的功用了吗？以至于陷置封泥的匣子其“匣（柙）”字，与“押”字儿也能通训。不过，将主要钤印于泥封的一些早期玺印看做是“押印”的先源之一，虽然不无道理，但是真实意义上的“押印戳记”，应当与纸质文书的大量使用密切相关，又与社会活动的多样化、居民结构的复杂化密切相关，又有域外文化的相当的影响。因此，就中国古典玺印与押印在性质上、用法上，甚至某些表现上的一些渊远的亲缘关系，并不一定是直接的、传承的血缘关系，对这一问题需要更加深入细致地进行研究。目前，大部分中国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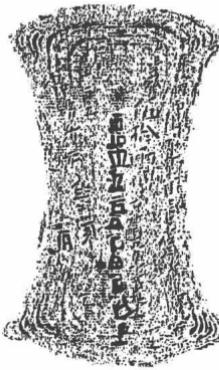
05

押印杂谈



附图 6

西周、东周、西汉画印以及文字加画印四枚，可与押印中画印、文字加画印作比较。



附图7

这枚金代银铤上打有押印
戳记十二个,拓本并摹本。

正印直五云后四月日是

JIA

代印章的研究者将押印戳记的出现时间定在五代,如元末人陶宗仪在《辍耕录》中说:“(五代后周)广顺二年(公元952年),平章李穀以病臂辞位,诏令刻名印用,据此则押字用印之始也。”从现在的研究看,认为押印戳记出现于唐末、五代比较稳妥。如元代周密在《癸辛杂识》中所述,由“古人押字”、“五朵云”等,发展为“花押印”。押印在民间口头称为“戳头”、“戳记”、“戳子”,如《儒林外史》上所记载的:“他自己做稿子,你替他誊真,用个戳子!”

到了元代,“押印戳记”的数量激增,对这个现象,还是那位陶宗仪先生在《辍耕录》中有一节有趣的见解:“刻名印:今蒙古色目人之为官者,多不能执笔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宰辅及近侍官至一品者得旨则用玉图书押字,非特赐不敢于。”他那本《辍耕录》中,时时洋溢着对异族统治的忿懑之气,所以这一段文字,我看不免有揶揄之意。而今一些研究者则坚信陶夫子言之凿凿,又加上元代文献对押印戳记没有更丰富翔实的记载,所以造成坚信不疑者有的更进一步传讹,说是元代的官儿几乎都是些文盲,所以除文书无法读通外,好像连公私印章凭信上的几个字也不能识得,所以只有仰赖押印戳记上的朵朵花儿了。我以为陶夫子之说已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就元代的吏制管理情况看,还没有大量文盲充斥官场的情况,以下谈到押印戳记与元代复杂多样的社会活动之联系时,可以知道当时各个阶层都有对它们的使用需要,是丰富复杂的元代社会需要,造成了元代押印戳记的特别繁盛。

郎瑛在《七修类稿》中,谈到了明代押印,上下多用一画,取地平天成之意,在京都,还有专门出售“花字”的铺肆,这是刊制了押印戳记,而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沽售。



《论印绝句》中辑有冯念祖的两首诗，讲的是明代内閣文件使用押印的事：“明昌翰墨并宣和，金薤银钩内苑多。福地琅嬛夸十二，故应七印首葫芦。”“玉筋朱文篆最精，文渊银铸每移行。缘知内閣多机密，特具钤封进迩英。”

但是在明代，与元代相似的押印戳记数量锐减，艺术风貌也大不如前。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首先是文人艺术流派印的兴起，艺术重心显然偏向文人自觉的艺术创作，而主要由工匠制作的押印戳记愈加流于程式化、僵化，减少了艺术的魅力，这是治印主体上的原因。此外，“宫阙万间都作了土”，“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元·张养浩《山坡羊·潼关怀古》）风起云涌的元末大起义，迅速将国之大纛换上了“朱明”字样。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厉行革除元朝“弊政”，池鱼之殃，常有八思巴文侧身其间的元押印自然不能再多蹦跶了。政治的因素与明代大兴的文人流派印，去除了元押印的生长条件，除了一部分如汉字草书花押印外，大部分元代风貌的押印便销声匿迹了。明代是押印的衰微时期。明代社会行用的押印戳记，形式上当与元代的有了明显不同。而明代几位帝王的押印显然变大，受书法大草的影响也更大了。

至清代，押印戳记的变化较为复杂：一部分融入流派的创作，变成纯艺术品；一部分流变为“条记”，并且有的与“关防印”基本合流；一部分变成了商品商标用印，店铺字号用印。总之，到了清代，具有独立个性的押印戳记，就不再作为一种实用性的整体而存在了。这种状况经民国，而至今则更显式微。

北宋的风流皇帝徽宗赵佶，喜欢在书画作品上署墨书押字，这种习气在社会上亦相沿不衰。到明代、清代的一些书画家，也有使

附图 8

这枚金代银铤上打有押印
戳记多处，拓本并摹本。

苏

正

一



附图 9

南宋刘光世招降金人时铸币的背面，有“使(押)”二字，拓本。



附图 10

内蒙古出土金代北京路壹百贯钞版，其上有七处押印，(金贞祐年)，拓本。

用押印戳记钤印在作品上，当然，这已是作为艺术品的点缀，与押印戳记的原本功用大相径庭了。自清代到民国，在一些城市的古玩铺里（如北京的厂甸），有一些元押印戳出售，一些文人与好古者往往寻觅和自己姓氏相同的，购回后用于自己的书画作品或文书函札，这又使押印戳记派上了一点儿奇怪的用场。

以上所述及的，多是作为实用物的押印戳记的发展，并未言及作为艺术创作的主体——文人学者对押印的制作。他们并不是元押的创始者，在唐五代而后的较长时期内，亦看不出文人印家对押印有什么兴趣。到清中叶之后，始有印人主动地仿制押印，对这一点，本文将在后面讨论。

这一节可以归纳起来谈一谈：押署是汉字表达的一种形式，在长期的行用过程中，逐渐个性化、程式化，即表现为花体及草体这种程式，然而作法只随自己习惯，内容又只是自己明了的。押印戳记的出现，自然是墨书押署之进一步便利需要所致。据目前的研究所知，无论从使用上还是从表现上看押印虽有久远的渊源，但真实意义上的押印大约起始于唐五代，发展于宋、辽、西夏、金，极盛于元代，式微于明、清。押印是有鲜明特点的一种实用性器物，是中国古代玺印之林风致独具的一支。

* * *

前面讲过，殷商的两枚玺印、汉代一些阳文印及画印（一般称作肖形印），与后来的押印戳记在表现上有冥冥暗合之处。押印的面形，继承着以正方形印面为主，而又辅以圆形的亚型。此外上下二字之押，即上有行楷书汉字或线条较直的民族文字，下有花押的印形也很普遍，而这种押印戳记的面形，竟与秦汉“半通印”的印面接近。秦汉“半通



09

押印杂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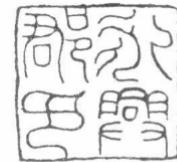
“印”是地位逊于方形印面，使用范围又大于方形印面的一种。押印戳记类似“半通印”的印形，亦大多为私人用戳。除了方、圆、类“半通”这三种主要印面面形之外，押印中还有一些其它面形之作法，清人桂未谷曾注意到，他在《续三十五举》中提及：“元人尤多变态，其式有用古钟鼎、琴样、花叶之类。”除桂氏指出者而外，押印的常见异形面形中还有瓶、葫芦、银锭、方胜、角觝、壶、鱼等等；还有一些则随印面内容而成形，常见各种鸟形、十字或卍字形、人物形、小兽（以兔为多见）形，甚至还有花押字形。这种印面面形之丰富，在历史上只有战国时代列国玺印与其相类，异形印面在战国多为私印，押印戳记中的异形印面亦以私印为主。

押印戳记中还见到双面印、多面印，这种传统在战国玺印中亦已见到。其作用是在个人持印作凭信之时，仅凭一面一次仍觉不够，还需多次抑盖确认；或者是不同印面抑用于不同场合。押印戳记中还见到勘合印，即两个不同印体的各个半印面只有合到一起，方形成一个整合的印面使用。在古典玺印史上，战国楚国玺印中见二合或三合的勘合印；汉代少数带钩印有二勘合印；而在押印戳记的高潮之后，明代又出现了象牙制或木制的勘合“关防”印，这倒是对押印戳记中勘合印的直接继承。

东汉人卫宏在《汉旧仪》中说：“秦代以前，人们以金、银、铜、犀（角）、象（牙）为方寸玺，各服所好；秦代之后，天子独称玺，又以玉。”秦汉之玺印制度，对印材的使用有严格的规定，这一规定使得千年的古典玺印发展，遵循着以青铜材质为主的道路，而玉、金、银等材质，只能用于高级或较高级的统治者。押印戳记在总体上继承了以青铜质为主的传统，但其它材质的选用已比较宽泛，

附图 11

元代陶制菩萨像侧押记
(拓本)



附图 12

隋“永兴郡印”，这种气息对押印产生一定影响。



附图 13
元赵孟頫用印二枚



附图 14
日本画土佐派用印(选二枚)

据笔者所见，以及杨广泰等先生相告，押印戳记除青铜质外，还有金属类的金、银、铁、铅质，非金属类的玉、石、陶、瓷、木、象牙质等等；这与押印戳记大部分并无严格的等级区别，而又服务于各色人等相关。

秦汉魏晋南北朝之公印（一般称为官印），印面文字以凿刻为主，以往研究者认为秦印凿刻多而汉印铸出多，是由于没比较大量实物的误说；而私印中则有铸有凿不一。总体上看，古典玺印中印面文字凿刻之印多于铸出之印，但是基本上属于私印范畴的画印（肖形印）几乎全为铸出。押印戳记的印面作法，与古典玺印大相径庭，金属质的印面，无论是文字或图像，绝大多数为铸造而成，这样，造成了押印戳记中常见的一范多印的状况。这种一范多印的情况在古典玺印——即便是铸出印面之中也很少见到。铸出的押印戳记印面，有些比较深峻，其深峻的程度是秦汉魏晋南北朝铸印所难以比较的，而与南北朝晚期到隋唐的阳文“蟠条篆”公印的深峻程度相仿佛。有少量的玉、石、木、牙、陶质押印戳记，仍以镌刻而成，这在押印戳记中未占主导地位。

押印戳记的印体，一般比较扁薄，不形成高大的印台。这点与战国时某些私印相类，与大部分古典玺印不类，亦与隋唐宋元明清一些可以在印台上刊刻款识的公印不类。押印戳记的纽（钮）式很有特色，大致可分作两大类。一类是直立于印背，小而扁平，中带穿鑿的小组，有的研究者称作鼻纽、小纽，都欠准确。这种纽式由古代鼻纽变小、变扁发展而来，它们往往恰好容拇指与食指一捏，故可称作“手捏纽”。在中国玺印数以万计的庞大家族中，仅有押印戳记用此纽式，这完全是由功用而造成的。另一类是各种造型的纽式，常见有动物形、人物形、器用形。



动物形纽式中常见狮、马、驼、犬、猴、鸡、鸟、鱼、蛙、兔等等，人物形纽式中见单人、双人、多人、童子、仕女、武士、骑马、神佛等等，器用形纽式中见绳索、勾、提梁、乐器、宗教法器等等。这些纽式门类，在战国秦汉的玺印纽式中也有见到，但押印戳记上的一般比较高大丰满，写实程度更高一些，而古典玺印中此类纽式一般比较矮小，写实程度差一些。

上面以中国传统古典玺印的某些方面与押印戳记作比较，实质上在押印戳记的流行之时，恰逢东亚大地上又一次民族大交流、大融合。就押印戳记而言，它们的印面表现、印体制作，都明显地融入了西北少数民族乃至域外列国玺印的一些影响。从上世纪末起，西方与中国的探险家、考古学家，陆续在河西走廊以西，直至中亚、西亚地区，发现了一大批中古时代的印章，其时代跨度相当于我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直至隋唐五代两宋，它们都以青铜质为主，印体多呈扁片状，没有明显高大的印台，印纽多为人物、动物、器用等形，印面内容常见动物、神人等，也可见到外国文字以及少数民族文字。从世界范围看，印章起源于西亚两河流域，四五千年前那里曾流行滚筒状、块状的印章，其中块状印章与稍后在中国起源的古玺印可谓是不谋而合。上述相当于中国中古时期行用在中亚、西亚地区的古印章，实际受到古代两河流域、古代中国，还有古代印度印章的多种影响。有意思的是，这种影响又在唐五代之后，又由中亚、西亚古印章波及了中国西部、北部、中原地区，直至江淮地区，其突出表现正是押印戳记的大量使用。所以，说押印戳记之渊源中有西北少数民族乃至中亚、西亚域外文化的影响，多少有一些“胡气”，是毫不足怪的。

附图 15

日本画汉画派用印(选四枚)





附图 16

日本画狩野派用印



因为押印戳记是墨书押署的流变，其使用方法大约主要是押印于纸张文书之上。中国玺印用颜色（主要用朱）押印的历史，以往认为较晚。钤盖鲜色印在文献记载中，最早见于北魏时期。北魏孝明帝时（公元 516—528 年），人多冒领军功，于是“令本曹尚书以朱印印之”、“明造两通”，“抑本军印记其上，然后印缝，各上所司统将都督并皆印记，然后列上行台”（参见《魏书·卷七十六》）。笔者曾指出，最近的考古学收获告诉我们，这种钤印的方法可以上溯到战国时期在楚国绢帛上的鲜色印记（参见《江陵马山一号楚墓》），而押印戳记在用法上主要继承了这一传统，具体用项容后讨论。

前面谈到押印戳记有一范多印的现象，其布局字划当然一模一样，这与铸造铜币的情况大致相仿。为了节省篇幅，在编这部印谱时，我们已经删去了一些同范押印戳记，只保留部分，以帮助说明这一现象。在中国玺印史上，东汉、魏、晋、南北朝的某些下级军吏印，金、元时代的某些军旅印中出现过同范印的现象。在元代，押印戳记中一些同范印的现象，说明了它们用量之巨大、使用面之广泛，导致了押印戳记商品化的生产。这种印面文字图案一模一样的同范押印戳记是否会影响到它们的征信作用呢？我想是不会的。当纸质文书、函札大行于世之后，押印戳记与书写字体、作者署款相结合，而且押印可依作者的习惯或钤于文末，或盖于起首，或押于天地，或印加骑缝，还有押印本身的正卧仄侧盖法，印色的朱紫蓝黑不同等等，这与古典的泥封、抑陶简单用法不可同日而语了。比如明代的杜大绶，他依习惯将自己的“双凤”押印加盖在信封皮上，自称是“信上加信”。这样，即便是不同书者在店肆购得同范押印戳记，然于应用中仍然能依习



惯、或依约定的钤盖方法而起到严格的征信杜疑的作用。这有助于人们理解宋、元之后，在各式各样的文书、信函、单据、符契、钞汇纸上，押印戳记五花八门与五颜六色的钤印方法。了解这一点，亦可帮助人们理解在当时以及在后来，中国印章的各种用法、各种蜕变表现。

诚如一般人之共识，在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玺印的用法中，就主要的方面而言，的确以“封泥”之法为大宗，“封泥”一词文献中最早见于《后汉书·百官志》守宫令“主御纸笔墨，及尚书财用诸物及封泥”。然而如《左传》、《国语》、《周礼》、《吕氏春秋》以及出土战国秦汉古文献中已有封泥具体使用的记录。据记载及考古发现，封泥有竹简木牍等文件信函的封护，各种罐、瓶、筒、箱等储藏器的封储，一些工程土石方考验的封标，货币钱串的封守，门户的封锁等等。以往所知最晚的封泥实物，见于唐长安大明宫之发现。押印戳记中，尤以十字、卍字、鸟形大型押印为代表，由信奉也里可温教的牧民，在出门时，用这些印封锁门键上的粘土胶泥，这一习俗也传播到西北其它地方。虽然尚未发现此类封泥本身的遗留，但这些遗印则说明封泥之制，尤其是封锁门户之用的流传。从另外一个史实看，受早年印章的抑盖封泥之用的启示，待到五代宋元之后，逐渐转化为抑盖火漆封箴。元代有关站赤、急递铺传递公文的文献记录，可以见到以火漆封押的事儿，这种作法一直影响到现今。

中国古典印章的行用：在封泥砖瓦陶器上的押印戳记，在漆木竹匏器上的烙印或漆上抑印，在金属器上的范铸印或鑄戳记，这些方法的应用比较普遍。这些用法在押印戳记上也有表现：在砖瓦陶泥器皿上抑压戳记，这种方法在宋元时代一仍如旧，许多押



附图 17

日本画光琳派用印

13

押印杂谈



附图 18

日本画圆山四条派用印



附图 19
赵之谦仿刻押印

印戳记的单字符往往就应用于陶瓷砖瓦，亦发现过成组押印抑字。在漆木竹匏器皿上，元押戳记有的蘸着色漆抑印，有的沿用了烙印的方法，将印文图案烙于漆木匏器之上。在金属工艺制作上，宋、辽、夏、金、元的金、银、铜器，以及金、元银锭之上常见一个或多个押印鑿截痕迹。

随身佩带印，这种用法源于东周，人们佩带官印以表示职级卑崇，佩带私印以表明身家姓名，佩带宗教印以乞求躲避山泽之邪祟。玩弄之印，并没有什么实用意义，只是供人玩耍而已，如《汉书·酈食其传》所记“为人刻印，玩而不能授”；《汉书·周昌传》所记“高祖(刘邦)持御史大夫印，弄之”。看来，供玩弄的玺印于公、于私皆有之。在宋元时期的押印戳记中常常结合佩带与玩弄于一体，制作佩带是为了不时地玩弄，而玩弄之需又得佩带于身，这种习气一直相沿到明、清、民国。

从先秦到南北朝时期的古典玺印，有相当多数用于随葬，公、私印皆有，性质与“明器”(冥器)类似，又称作“密印”，所以它们并不是实用玺印。而在押印戳记中，这一施用之法很少见，仅山西金代道士闫德源墓中得见一套类似于押印戳记的图章，其它宋、辽、金、元墓中未见报导有押印戳记出土。看来，当时社会上没有用押印随葬之习俗。

在前面的文字中，我数次将押印戳记的时间范围界定在唐五代至宋明王朝，但是直至目前，对成千上万的押印戳记进行考古学、文物学的具体“断代”，实际是十分困难的。首先，自身铭有绝对年代的押印太少，即便如《元押》谱中所录的二三枚，与其它押印面相比又太不典型。其次，由墓葬、古遗址(如城址、房址、水井、窖穴)中直接出土的押印太少，即便有少许，亦难以断定这些遗印



附图 20
胡钁仿刻押印